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2)

###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内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於互聯網上公佈的若干關於本公司與從事智能手機業務的一方正就可能成立合資公司安排的報導。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就一潛在成立合資公司事項與一方進行初步磋商（「**潛在交易**」）。於本公告日期，關於潛在交易的重要條款尚未達成且本公司尚未就潛在交易簽立任何最終協議。倘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潛在交易有重大進展，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於必要時另行發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交易不一定進行，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吳亦兵博士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及 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